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并认真讨论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价格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开展业务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利的支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

牟晓生

---

李永明

---

吴文仙